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14〕7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施评级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市科协对原《东莞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施综合评价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东莞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施评级工作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东莞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施综合评价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东莞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施评级工作暂行办法



附

## 东莞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施 评级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升科技社团综合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科技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科技社团评级对象是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团体会员。

**第三条** 评级的等级与名额

按不超过社团总数 20%评出一级科技社团，不超过社团总数 35%评出二级科技社团。

**第四条** 申报时间与资料

（一）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年初收到“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开展评级工作的通知”后，根据本会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协提出申请。

（二）申请所需资料包括学会上年度工作总结、评级申请表、《东莞市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自评表》、有关证明材料等。

**第五条** 评级形式与内容

市科协所属社团的评级工作由市科协组织实施，并在当年上半年完成评级工作。

（一）评级工作采取专家审核申报资料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具体根据《东莞市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价体系》

评分);

(二) 考评内容: 上年度的工作与绩效, 包括组织建设、工作机构、服务能力、规范管理、完成科普项目的情况等。

**第六条** 若有出现以下情形, 取消其评级资格:

- 1、财务管理混乱;
- 2、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科普项目;
- 3、有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科技社团评级每两年进行一次, 评审结果两年内有效。有效期内, 若出现以上第六条的情形, 将撤销获评等级。

**第八条** 评为一级和二级的科技社团可优先安排承接市科协推动的有关项目及任务; 评为一级的科技社团还可优先入选市科协组织先进集体。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东莞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施综合评价暂行规定》废止。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印发

---